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文件

秦开财〔2023〕31号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关于发布2023年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的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巩固省立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清零成果，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接受社会监督，我们编制了《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执行的全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执行的省立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执行的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现予以公布。

收费项目的征收范围、标准、执行期限和资金管理方式等，要严格按照《目录》中注明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凡未列入收费

目录范围的项目，一律不得执行，缴费人有权拒缴。收费项目在执行中发生变化，区财政局、区经发局将及时调整并发布。

特此公告。

- 附件：1.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2.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执行的全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3.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执行的省立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4.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执行的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2023年4月17日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一	教育部门					
		1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幼儿园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1〕3207号，教财〔2020〕5号，冀价行费〔2017〕58号，冀发改公价〔2020〕774号，冀财预〔2010〕131号，冀财预〔2010〕80号，冀教财〔2021〕17号，秦发改价格〔2019〕80号	省级示范园调整为400元/人·月 市级示范园调整为380元/人·月 一类园调整为360元/人·月 二类园调整为320元/人·月 三类园调整为280元/人·月 以上规定的收费标准为最高标准，各幼儿园可根据本园的实际情况下浮。 企事业、高校、部队所属幼儿园根据上级补贴（或拨款）情况，向同级发改、财政、教育主管部门申请，经同意后按照最高不超过对应级别收费标准40%的幅度加收。
		2	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财〔2003〕4号，教财〔1996〕101号，教财〔2020〕5号，冀发改价调〔2022〕1563号，冀教财〔2021〕17号，冀发改公价规〔2022〕6号，秦价费字〔2017〕20号，秦发改公价〔2022〕400号	学费： 市直属公办高中学费调整为：省级示范性高中每生每学期学费700元，一般高中每生每学期600元；体育、艺术等特色普通高中可在相应档次学费基础上上浮20%；自2017年秋季开学起执行。 住宿费：详见文件
二	公安部门					
		3	证照费			
		(1) 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缴入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240号，财综〔2012〕97号，冀价行费函〔1999〕5号， 冀价行费〔1996〕92号，冀财综〔2013〕2号，冀政办函〔2008〕57号	详见文件
		①居民户口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②户口迁移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2)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财综〔2007〕34号，发改价格〔2005〕436号，财综〔2004〕8号，发改价格〔2003〕2322号，财税〔2018〕37号，冀财综〔2014〕31号，冀价行费〔2004〕54号	居民身份证首次申领停征工本费；换领、换发20元/证；丢失补领、损坏换领40元/证；临时居民身份证10元/证。
三	自然资源部门					
		4	土地复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29号	造成土地破坏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根据破坏土地的面积和破坏程度，按照每平方米五元至二十元的标准，向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土地复垦费，由收取复垦费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复垦。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5	土地闲置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冀税发〔2021〕65号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必须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土地。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土地闲置费；满二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但是，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p> <p>《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十四条 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外，闲置土地按照下列方式处理：</p> <p>（一）未动工开发满1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征缴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费不得列入生产成本。</p> <p>（二）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闲置土地设有抵押权的，同时抄送相关抵押权人。</p>
		6	不动产登记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p>1. 规划用途为住宅的房屋（以下简称住宅）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事项，提供具体服务内容，据实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p> <p>2. 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办理非住宅类不动产权利的首次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p> <p>3. 不动产登记机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p>
		7	耕地开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29号	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经最终验收不合格的，占用耕地的单位应当按照每平方米10元至15元的标准，向县（市）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缴纳耕地开垦费，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用于组织开垦与占用耕地的面积和质量相当的耕地。
		8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财税〔2014〕101号，发改价格〔2015〕2136号，财综〔2012〕97号，计价格〔1994〕400号，价费字〔1992〕452号，冀牧字〔管〕字〔1989〕第127号，冀牧字〔管〕字〔1991〕第262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29号	详见文件
四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9	污水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冀财税〔2016〕95号，冀价经费〔2015〕110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29号	城市居民用水每立方米1.0元，非居民用水每立方米1.45元，特种行业用水每立方米5.0元。
		10	生活垃圾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发〔2011〕9号，计价格〔2002〕872号，冀税发〔2021〕59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29号，秦价费字〔2011〕50号	<p>1、居民:3元/户·月。</p> <p>2、暂住人员：2元/人·月。</p> <p>3、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3元/人·月。</p> <p>4、餐饮服务业、娱乐休闲业：0.4元/m³·月。</p> <p>5、医院(不含医疗垃圾)疗养院、宾馆、酒店等服务业：5元/床·月。</p> <p>6、建材、修(洗)车、废品回收、陶瓷店、洗理等：0.3元/m³·月。</p> <p>7、商业门店或营业网点：0.4元/m³·月。</p> <p>8、集贸和批发市场：4元/摊·月。</p> <p>9、运营车辆(不含出租车)：4元/车·月。</p> <p>10、停车场：0.5元/m³·月。</p>
		11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冀建城〔1994〕6号，冀建城〔2015〕43号，国办发〔2020〕27号，财办税〔2020〕13号，冀财非税〔2020〕13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29号	详见文件
五	水利部门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12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冀价行费〔2017〕173号，财税〔2020〕58号，冀财非税〔2020〕5号，财税〔2023〕9号	1、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1.4元一次性计征。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 2、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具体收费标准按照第一款执行。开采期间，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每立方米计征，其中露天矿开采按每立方米0.7元计征、地下矿开采按每立方米0.3元计征。石油、天然气根据油、气生产井（不包括水井、勘探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不超过2000平方米计算；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增加计征面积按400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收费1.4元。3、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0.3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4、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0.3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5、对小微企业征收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属于地方收入部分收费进行减免。
六	卫生健康部门					
		13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财税〔2020〕17号，冀财税〔2020〕15号，冀发改公价〔2020〕583号	10元/支
七	人防部门					
		14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财综〔2007〕53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冀政办〔2009〕5号，国办发〔2013〕103号，国发〔2007〕24号，冀财非税〔2004〕2号，省政府令〔2011〕第22号，《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冀财税〔2015〕34号，冀财非税函〔2022〕4号，冀发改公价〔2022〕1449号	1. 防护等级6B级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为：设区市每平方米300元，县(市)每平方米200元。 2. 防护等级6B级以外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为：设区市每平方米1500元，县(市)每平方米1000元。

附件2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执行的全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一	自然资源部门					
		1	土地复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29号	造成土地破坏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根据破坏土地的面积和破坏程度，按照每平方米五元至二十元的标准，向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土地复垦费，由收取复垦费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复垦。
		2	土地闲置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冀税发〔2021〕65号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必须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土地。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土地闲置费；满二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但是，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十四条 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外，闲置土地按照下列方式处理：</p> <p>（一）未动工开发满1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征缴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费不得列入生产成本。</p> <p>（二）未动工开发满2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闲置土地设有抵押权的，同时抄送相关土地抵押权人。</p>

		3	不动产登记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p>1. 规划用途为住宅的房屋（以下简称住宅）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事项，提供具体服务内容，据实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p> <p>2. 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办理非住宅类不动产权利的首次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p> <p>3. 不动产登记机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p>
		4	耕地开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29号	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经最终验收不合格的，占用耕地的单位应当按照每平方米10元至15元的标准，向县（市）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缴纳耕地开垦费，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用于组织开垦与占用耕地的面积和质量相当的耕地。
		5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财税〔2014〕101号，发改价格〔2015〕2136号，财综〔2012〕97号，计价格〔1994〕400号，价费字〔1992〕452号，冀牧字〔管〕字〔1989〕第127号，冀牧字〔管〕字〔1991〕第262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29号	详见文件
二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6	污水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冀财税〔2016〕95号，冀价经费〔2015〕110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29号	城市居民用水每立方米1.0元，非居民用水每立方米1.45元，特种行业用水每立方米5.0元。
		7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冀建城〔1994〕6号，冀建城〔2015〕43号，国办发〔2020〕27号，财办税〔2020〕13号，冀财非税〔2020〕13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29号	详见文件

三	水利部门					
		8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冀价行费〔2017〕173号，财税〔2020〕58号，冀财非税〔2020〕5号，财税〔2023〕9号	1、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1.4元一次性计征。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 2、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具体收费标准按照第一款执行。开采期间，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每立方米计征，其中露天矿开采按每立方米0.7元计征、地下矿开采按每立方米0.3元计征。石油、天然气（根据油、气生产井（不包括水井、勘探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不超过2000平方米计算；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增加计征面积按400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收费1.4元。3、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0.3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4、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0.3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5、对小微企业征收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属于地方收入部分收费进行减免。
四	人防部门					
		9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财综〔2007〕53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冀政办〔2009〕5号，国办发〔2013〕103号，国发〔2007〕24号，冀财非税〔2004〕2号，省政府令〔2011〕第22号，《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冀财税〔2015〕34号，冀财非税函〔2022〕4号，冀发改公价〔2022〕1449号	1. 防护等级6B级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为：设区市每平方米300元，县（市）每平方米200元。 2. 防护等级6B级以外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为：设区市每平方米1500元，县（市）每平方米1000元。
五	卫生健康部门					
		10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财税〔2020〕17号，冀财税〔2020〕15号，冀发改公价〔2020〕583号	10元/支

注：上述涉企收费项目为缴入地方国库以及中央和地方分成项目，全部缴入中央国库的涉企收费项目参见财政部《全国性及中央和单位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附件3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执行的省立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一	公安					
		1	养犬管理服务费	缴入地方国库	冀价行费〔2011〕5号，《河北省养犬管理条例》	详见文件

附件4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执行的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类别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及资金管理文件依据
一、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考务费			
(-) 公安部门	2	保安员资格考试费	财综〔2011〕60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财综〔2011〕101号,冀发改公价〔2020〕1996号,冀财非税〔2021〕2号
二、教育考试考务费			
教育部门	3	初中毕业生中考报名考务费	冀财综〔2014〕90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